

股票代码: 600756 股票简称: 浪潮软件 编号: 临2004-007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临时会议）于2005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山东浪潮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证券简称: 阳光发展 证券代码: 000671 公告编号: 2005-004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05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10位董事参加会议并做出决议,吴为棋董事未参加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的七日前以电话通知全体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蜀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57.16%的股权,作价1140.78万元转让给福建天香实业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天香实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福建天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7日,注册地址: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白麒麟高级公寓四层;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生物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饲养活动物;海水、淡水动物养殖;园艺植物培植;植物园经营;农业技术服务;饮料的销售,咨询服务。

天香实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受让股权的付款能力,截止200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2,370,222.70元,总负债70,471,481.71元,净资产51,898,740.99元。2004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1,921,662.81元。

三、转让标的蜀龙种业部分股权的情况介绍

四川蜀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农作物新品种、新材料选育;种子工程技术、农副产品加工技术及新产品开发;农业实用电脑软件、种业电子商务技术及产品研制与开发;农业及种业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注册资本:1,167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静居寺路20号。

股票简称: 和光商务 股票代码: 000863 公告编号: 2005—008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05年2月25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此次会议于2005年3月9日下午13:00在沈阳市东宇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董事吴力先生、程雪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单位推荐提名王长森先生、赵明先生、高亦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庸、吴坚臣、陈玉清就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长森先生、赵明先生、高亦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符合《公司章程》对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以上三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公司决定于2005年4月11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

二、会议以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检查意见整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由原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B座1002、1003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B座703。

特此公告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长森,男,49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液压件厂厂长;辽宁省液压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高中压阀门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沈阳莱英达阀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分销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赵明,男,36岁,大学本科,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沈阳印刷技术研究所会计、辽宁和光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主管、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备组会计主管,沈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沈阳和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主管,现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亦农,男,43岁,本科,曾任和光集团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光集团沈阳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恒信息技术公司沈阳办事处主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BSP运营管理部经理、渠道市场部经理、和光集团武汉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运营经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股票简称: 和光商务 股票代码: 000863 公告编号: 2005—009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5年4月11日上午10:00

(三)地点:沈阳市东宇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会议人员:

1.在2005年4月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05年4月5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2号联合广场B座703

邮政编码:518033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680万元,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20万元)共同出资成立山东浪潮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浪潮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2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注册地拟设于济南,主要经营范围拟为:围绕第三代移动通信(3G)软件平台、增值业务服务(无线视像、多媒体服务、手机娱乐等)和无线互联网等进行的系统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运营支撑服务等。以上有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本次交易标的蜀龙种业57.16%的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部份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经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福州闽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4年12月31日,四川蜀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26,786,980.11元, 负债总额8,401,711.71元,净资产18,385,268.40元,2004年1—12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66,140.48元,主营业务利润8,871,811.90元,净利润2,052,679.95元。

蜀龙种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对蜀龙种业提供担保,也没有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蜀龙种业57.16%的股权,作价1140.78万元转让给天香实业,天香实业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该部份股权。

根据蜀龙种业的股东会决议,蜀龙种业的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支付方式:天香实业应以现金分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15日内,支付首期款1040.78万元;在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日内付清余款100万元。

3.股权变更登记: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我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备齐股权转让登记文件,天香实业获取股权转让登记文件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资产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蜀龙种业的股权,是因为该公司的规模较小,短期内难以将其培育成公司的核心产业,而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可以集中资金发展房地产业。股权转让也未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蜀龙种业股权的转让将为公司带来79.86万元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福建天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3、福州闽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都所(2005)审一字016号审计报告;

4、四川蜀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10日

联系人: 刘瑛
联系电话: (0755)82900028 传真: (0755)82900046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贵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简称: 和光商务 股票代码: 000863 公告编号: 2005-010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贵局于2005年1月24日至27日再次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5年2月6日下达了《关于对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事项的通知》。接到《通知》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讨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通知》所提出的问题拟定了整改措施。

公司于2005年3月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检查意见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 一、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问题:
- 1.截止2004年12月31日,和光集团及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3.12亿元,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针对和光集团截止2004年12月31日存在的2.727亿元资金占用,并结合和光集团的资金和资产状况,公司将与和光集团进一步协商解决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和大股东尽快解决和光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如和光集团不能尽快偿还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将会考虑以法律途径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问题。
- 2.公司为和光集团子公司四通巨龙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的181,012,849.90元债权而支付的132,900,000.00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2004年8月30日四通巨龙仅支付上述收购款8000万元,还有余款5290万至今仍未支付,以上担保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在董事会得知上述事项后,已及时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公告。为保护公司利益,化解违规担保风险,本公司于2004年8月,11月先后两次致函四通巨龙要求该公司尽快支付余款并更换担保责任。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敦促四通巨龙支付其余收购款项,并寻找合适的担保方,替换本公司为其所提供的担保。
- 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
-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问题:
- (1)本公司开给上海和光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3500万元,是利用和光集团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并通过上海和光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商票背书给和光集团,最后由和光集团向银行申请贴现本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 (2)公司对杭州天力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IT分销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投入,受银行信用额度的限制及企业与银行信贷关系中的弱势地位,公司从部分银行无法直接取得贷款,只能是银行承兑汇票。因此,2004年5月至7月,本公司开具给杭州天力公司的533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融资。
- 2.关于收回欠款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辽宁监管局的要求,督促公司经营层加紧对杭州天力公司、上海和光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欠款的回收,争取在2005年 8月之前收回提供杭州天力公司5335万元、上海和光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500万元的资金。
- 三、董事长授权问题:
- 2004年7月20日至2005年6月30公司董事长吴力先生在新西兰从事相关的商务活动,在此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代为行使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权。
- 此次巡检指出了公司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公司今后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整改通知》的要求,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 600745 证券简称: 天华股份 编号: 临2005-003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3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祁英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共66,533,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 %;本次大会没有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胡三忠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 意 66,533,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不同意0 股;

弃 权0 股。

2.《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审计费用原因,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4年度审计机构。

同 意 66,533,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不同意0 股;
弃 权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股票简称: 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 000859 编号: 2005-00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收益收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04年2月24日与新华信托

证券代码: 600758 证券简称: ST金帝 编号: 临2005-007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我公司股票于2005年3月7、8、9日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

2.针对某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本公司将向煤炭行业转型的消息,本公司已于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信托方式委托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运营部分闲置资金,合同金额为18000万元,有效期限为一年。(详情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2004年2月4日《国风塑业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04年2月26日《国风塑业重大合同公告》)。

截至2005年3月8日,公司已收到委托理财收益款10,689,03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此笔收益将计入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损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000893 证券简称: 广州冷机 公告编号: 2005—0001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家股转让审批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分别与广州市动源鸿卷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来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就广州冷机部分国家股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持股变动报告书)》刊登于

2005年3月4日披露了《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内容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澄清。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 600740 证券简称: 山西焦化 编号: 临2005-008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暨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暨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3月9日在本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69人,其中非流通股股东1人,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68人。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127331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召集,由潘得国董事长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73315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详细情况为:

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1183500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

流通股股东同意89815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 %;不同意0股,弃权0 股。

二、《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73315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详细情况为:

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1183500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

流通股股东同意89815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 %;不同意0股,弃权0 股。

三、《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73315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详细情况为:

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1183500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

流通股股东同意89815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 %;不同意0股,弃权0 股。

四、《关于修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73315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详细情况为:

非流通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1183500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

流通股股东同意89815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 %;不同意0股,弃权0 股。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简称: ST烟发 证券代码: 600766 编 号: 2005-007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5年3月7日,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5年3月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曙光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200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但未签订相关协议。2004年底,本公司接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该所大幅度上调了收费标准。因本公司最近几年的业绩尚不理想,为节约费用,经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本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在任期内为本公司提供的勤勉尽责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武汉环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在《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公司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请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5年4月12日召开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05年4月12日上午9:00

地点:烟台市北马路1号海关大厦会议室

2.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参会人员

(1)2005年3月25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

(1)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05年3月28日上午9:00至2005年4月12日上午9:00

(4)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电话: 0535—6624347

传 真: 0535—6624347

(4)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北马路1号海关大厦13层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64001

联 系 人: 张建华 李永建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9日

- 附: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代理人 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 四、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